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

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本学期评教评学系统已开放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目的及意义**

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教师对班级同学学习情况的评价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，促使教师总结经验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；敦促学生自觉学习，主动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；保证学校及时、全面掌握教与学的基本状况，从而推动教风、学风建设。

**二、评教评学原则**

以评促建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结合

**三、评教评学时间**

1.学生评教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

2.教师评学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

**四、评教评学主体与对象**

1.学生评教

主体：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对象：本学期开设所有课程（包括理论教学、实习实验教学和体育教学）的任课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2.教师评学

主体：本学期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（含专、兼职教师及外聘教师）。

对象：承担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教学班。

**五、评价系统登录方法**

1.Pc电脑端评价方法

学生、教师登录网址https://xgjwxt.xit.edu.cn:8000，进入“质量监控”版块；教师点击“教师评学”进行评价，学生点击“学生评教-学生阶段评价”即可对相应课程进行评价。教师登录账户为工号，初始密码为工号；学生登录账户为学号，初初始密码学号后6位。

2.手机移动端评价方法

学生、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”，教师点击菜单栏“教师事务-教师评学”进行评价，学生点击菜单栏“学生事务-学生评教”即可对相应课程进行评价。教师登录账户为工号，初始密码为工号；学生登录账户为学号，初始密码学号后6位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评学、评教是全员评估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、学生积极参加评学评教，确保参评率在90%以上。评教结束后，学校将会对评教结果进行汇总、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公布，教师在评教结果公布后可登录教务系统查询相关评教结果。

2.教师、学生必须单独完成评学、评教任务，并要求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教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举报查实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3.在评学中若发现有遗漏的教学班级等情况，学生在评教中若发现有遗漏的教师姓名或其他情况，请及时与教务与招生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92-6363212，联系人：张老师。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2年7月14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7月14日印发